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投资基金法理解与适用

主编 刘 磊

哈尔滨地图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投资基金法理解与适用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ZHENGQUAN TOUZI JIJIN FA LIJIE YU SHIYONG

刘 磊 主编

(上)

哈尔滨地图出版社

• 哈 尔 滨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理解与适用/刘磊主编.
—哈尔滨:哈尔滨地图出版社,2003.11

ISBN 7-80529-671-5

I. 中… II. 刘… III. 证券投资-基金-金融法-研究
- 中国 IV. D922.28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9118 号

刘磊 主编

(上)

哈尔滨地图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测绘路2号 邮政编码:150086)

北京顺义千里马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mm×960mm 1/16 印张 50 字数:9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定价:150.00 元(上、下)

ISBN 7-80529-671-5/D·4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投资基金法理解与适用

编 委 会

- 顾 问:曹凤歧 著名经济学家
朱少平 全国人大财经委经济法室主任
- 主 任:贺 强 著名金融证券专家、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
- 副 主 任:王连洲 全国人大财经委投资基金立法小组专家
- 主 编:刘 磊
- 编撰人员:王 芳 王明忠 申冠群 田 洁 刘 磊
毕闫江 张 健 肖 军 杨 雄 李 胜
汪兴武 杨燕明 李亚雄 张建宏 张国水
岳文厚 林 淳 周铁珊 赵云峰 赵向银
赵晓洪 高志清 唐海州 姬虎成 陈长平
郭顺清 康 虹 姬虎成 余晓玲 赵轨红

前 言

证券投资基金是指通过发售基金单位集中投资者的资金形成独立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持有人按其所持份额享受收益和承担风险的集合投资方式。证券投资基金是适应市场发展和社会对专业化理财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而产生的,是在证券市场的长期实践中逐步演化形成的,反映了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为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活动,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2003年10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的颁布是继《证券法》之后规范我国证券市场的又一部重要法律,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影响;《证券投资基金法》的颁布以法律形式确认了基金业在证券市场中的地位和作用,有利于机构投资者的壮大和发展,对我国基金业乃至证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必将起到重大的推动作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的颁布和实施,确立了基金业的法律地位,为基金业的发展创造出广阔的空间,有利于加强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增强基金投资者信心;《证券投资基金法》的颁布和实施,是中国基金业和资本市场发展历史上的又一个重要里程碑,标志着我国基金业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必将对我国基金业以及资本市场和金融业的健康发展带来深远的影响。

为了更好的学习掌握和准确实施《证券投资基金法》,我们组织了

前言

部分专家学者,以《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现行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为依据,结合近年来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经验编写本书。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内容系统,最新最全:本书内容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法》解读、《证券投资基金法》理解与适用、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实务、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四大部分。内容系统科学实用,紧紧围绕《证券投资基金法》编写,内容最新最全。

2. 以例说明,可资可鉴: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对书中的内容和体例精心设计,结合具体实践操作,总结先进成功经验,体例新颖,以例(案)说明,可操作性强,可资可鉴。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准确、全面、系统”,吸收了同行先进经验和成果,在此表示衷心感谢!但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资格考试教材

(185)		第一章
(855)		第二章
(745)		第三章
(525)		第四章
(475)		第五章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讲解		
第一讲	投资基金的发展与立法工作	(3)
第二讲	投资基金的概念与当事人	(18)
第三讲	投资基金的分类与运作方式	(30)
第四讲	本法调整范围及与相关法的关系	(44)
第五讲	基金财产	(54)
第六讲	基金管理公司与管理人	(63)
第七讲	基金托管银行与托管人	(78)
第八讲	基金的募集	(93)
第九讲	封闭式基金份额的发售与交易	(118)
第十讲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37)
第十一讲	基金的运作与信息披露	(154)
第十二讲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167)
第十三讲	基金持有人权利与持有人大会	(176)
第十四讲	基金的监管	(185)
第十五讲	法律责任	(201)
第十六讲	关于特定基金的探讨	(213)
第十七讲	关于公司型基金的探讨	(221)
(555)		第一章
(355)		第二章
(335)		第三章
(245)		第四章
(025)		第五章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理解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231)
第二章 基金管理人	(238)
第三章 基金托管人	(247)
第四章 基金的募集	(252)
第五章 基金份额的交易	(274)
第六章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76)
第七章 基金的运作与信息披露	(282)
第八章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285)
第九章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及其行使	(289)
第十章 监督管理	(294)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296)
第十二章 附 则	(302)

第三部分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实务

第一章 证券投资基金监管体制	(307)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307)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监督机构和原则	(308)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监督内容	(314)
第二章 证券投资基金当事人	(322)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当事人概述	(322)
第二节 基金管理人	(330)
第三节 基金管理公司	(337)
第四节 基金份额持有人	(345)
第三章 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	(350)

第一节 基金募集提交申报文件	(350)
第二节 基金募集的核准	(368)
第三节 基金募集操作	(369)
第四章 基金份额交易	(374)
第一节 基金份额的发售	(374)
第二节 基金份额的交易	(381)
第五章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84)
第一节 基金份额的申购	(384)
第二节 基金份额的赎回	(386)
第六章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389)
第一节 基金合同变更和终止	(389)
第二节 基金的清算和基金清算财产的分配	(394)
第七章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	(398)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方式和范围	(398)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组合管理	(402)
第三节 基金资产配置管理	(433)
第四节 股票投资组合	(451)
第五节 债券投资组合	(466)
第八章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487)
第一节 基金信息披露的意义和原则要求	(487)
第二节 基金发行设立的信息披露	(490)
第三节 基金持续运作的信息披露	(493)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意见	(496)
第九章 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范文本	(507)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申报材料文本	(507)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协议文本	(510)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文本	(522)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文本	(527)
范例：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29)
第五节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章程文本	(572)
第六节 证券投资基金公告文本范例	(577)

泰和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公告书	(577)
泰和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586)
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布投资组合公告	(587)
泰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组合更正公告	(589)
泰和证券投资基金 2001 年中期报告	(589)
泰和证券投资基金中报更正公告	(607)
泰和证券投资基金 1999 年度报告	(607)
泰和证券投资基金 2000 年收益分配公告	(623)
天华证券投资基金扩募配售办法公告	(624)
科翔证券投资基金扩募发起人认购价格公告	(631)
科翔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配售比例公告	(631)
科翔证券投资基金扩募配售办法公告	(631)
科翔证券投资基金扩募配售提示性公告	(638)

第四部分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

一、法律	(6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6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641)
二、行政法规	(658)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	(658)
三、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664)
(一)关于基金管理人	(664)
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	(664)
关于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若干问题的通知	(665)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规范运作指导意见第一号——基金管理公司 章程制定指导意见》的通知	(667)
证券投资基金规范运作指导意见第一号——基金管理公司章程制定指 导意见	(667)
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审核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	(669)

附件:基金管理公司筹建申请材料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670)
基金管理公司开业申请材料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672)
基金管理公司筹建审核专家评议会制度(试行)	(674)
关于基金管理公司重大变更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676)
附件:一、基金管理公司重大变更事项申请材料的内容与格式(一)	(678)
二、基金管理公司重大变更事项申请材料的内容与格式(二)	(680)
三、基金管理公司重大变更事项备案材料的内容与格式	(681)
(二)关于基金托管人	(682)
关于发布《关于代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的商业银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和员工行为规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682)
证券投资基金规范运作指导意见第二号——关于代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的商业银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和员工行为规范的指导意见	(682)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第二号——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684)
(三)关于基金从业人员资格(包括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690)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第六号——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690)
关于完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人选制度的通知	(695)
(四)关于基金的募集	(697)
关于改进证券投资基金发行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	(697)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第一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698)
(五)关于基金的交易、申购与赎回	(713)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交易、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713)
基金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	(714)
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交易行为监控有关问题的通知	(716)
关于规范证券投资基金运作中证券交易行为的通知	(716)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718)
(六)关于基金咨询委员会	(719)
证券投资基金专业咨询委员会管理暂行办法	(719)

(七)关于基金会计核算	(722)
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	(722)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报酬有关问题的通知	(754)
(八)关于基金税收与分红	(75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	(755)
关于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 11 条、第 38 条及第 55 条第 (3)项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75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	(757)
(九)关于信息披露	(758)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第三号——证券投资基金招募 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758)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第五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披露指引	(769)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的补充通知	(786)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投资基金法》讲解

第一讲 投资基金的发展与立法工作

一、投资基金的产生与发展

投资基金是现代经济的产物,它是在资本主义经济高度发展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的产生得益于现代企业形态的形成和财产信托制度的发达。

(一)现代企业形态的形成和证券交易的发达为投资基金的产生提供了丰厚的沃土

17世纪末18世纪初,欧美一些经济发达国家,经济飞速发展,使原有的企业形态不适应经济发展要求。在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形态中,企业组织形式主要是单一的业主制,包括手工作坊,地主庄园等,这种业主式企业都是由单一的投资者投资经营,虽然便于直接经营,但由于受资本规模较小的限制不易发展,而且风险很大。为了扩大经营规模,回避投资风险,一些人便开始进行合伙投资,这类合伙组织一般都有一笔由各合伙人共同提供的创业资本,这种资本既与投资者个人的财产相对分离,又能根据其愿望按一定的要求收回,而且可给投资者带来较高的收益,并在一定程度上承担风险。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合伙企业的弊端也充分显露出来:一是经营规模较小,限制发展;二是投资者要与企业连带承担无限责任,不利于利益保护。于是一种新型的企业组织形态——股份有限公司开始出现,它通过发起人发起成立股份公司,向社会发售股票,筹集发展资金,公司由专业人士经营,股票持有者有权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依据所持股份参与企业的收益分配。由于股份公司不能退股,股东只能凭股获取收益,因故想变现股份,只能依法将股份予以转让。

随着信用关系的发展,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在股票私下交易集中的地方开始出现专门的证券交易市场。1773年,在伦敦乔那森咖啡馆股票交易的基础上,英国设立了第一个证券交易所。1790年,美国也设立了第一家证券交易所——费城交易所。随后股票交易在世界各地迅速兴起,在此后不长的时期内,几乎所有的资本主义国家都建立了股票交易机构。如今在世界各地证券交易机构上市的股票数量达万余种,仅美国纽约股票交易所每天的营业市值就高达上千亿美元。股票成为获利性较强的一种投资形式。然而,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是一分为二的,作为一种投资工具,股票固然有获利性高、变现性强等优点,同样也具有风险性高的特点。

股票不仅会因其所依托的公司经营不好,收益波动不定或因经济周期和其他原因引起股价下跌而影响投资者收益的情形;而且伴随国际经济政治形势的发展,还可能出现全球性的股灾。1929-1933年世界上爆发了第一次全球性股灾,此次股灾由美国开始,在1929年的10月开始的两个半月内,美国30种工业股票指数下跌了36%,市值损失260亿美元。股灾联动引起其他国家的股市下跌。1987年10月世界上爆发第二次全球性股灾。在10月19日这一天美国道·琼斯工业股票指数下跌了508点,跌幅高达23%、远远超过1929年10月股市崩溃时的跌幅,因这一天是星期一,人们将此称之为“黑色星期一”,在短短的几小时之内,5000多亿美元的股票市值化为乌有。股市暴跌给投资者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为回避股市风险,人们盼望投资市场能形成一种风险较小,且节省精力和时间的新型投资工具,这种客观需要为投资基金的产生提供了客观条件。

(二) 财产信托制度发展为投资基金的产生提供了制度基础

19世纪初,伴随资本主义的发展,社会财富的增加,欧洲一批达官贵人手中积累了大量的财产。但他们有的因为参加战争不能直接管理这些财产,有的为了消遣不愿管理它们,还有的是从前辈身后继承下来的财产,本人没有经验不便直接管理财产。为此,他们专门聘请一些理财有方的律师或会计师为其提供服务,为他们管理财产、整理账务并进行投资活动。这种理财服务逐渐演变为财产信托。后随着信托投资活动的逐步扩大,受托承担理财的人员逐渐转变为专门代理投资,所得收益除提取部分酬劳外,全归财产所有者。伴随代理投资活动与信托制度的日益广泛,专门用于投资的基金得以产生。世界上第一支投资基金产生于19世纪20年代,为荷兰的威廉一世国王所创立,他以一笔固定的资金委托专业管理人员投资于有价证券,随后这类基金逐渐增多。尽管这种基金具有现代投资基金的一些特点,包括有固定的投资资金、专业的人员代理投资等,但它与现代投资基金还有着本质区别,主要是资金来源仅限于个别富豪或王族,基本没有平民的参与,代理投资人也多为分散的理财专家,而非专门的投资机构。

1868年,当时的大英帝国在第一次产业革命之后,生产力得到了极大的发展,工商业的发达使不少人积累了相当的财富。而且由于经济发展较快,国内资金积累较多,一些中产阶级手中也有了较多的积蓄,希望用来投资增值。这种大众投资的兴起,使投资成本迅速提高,利润下降,与此同时,世界其它许多国家和地区处于工业化进程中,急需资金,于是,一些人为谋求较大的投资收益,便将其资本从国内撤出,转而投向劳动力价格相对低廉的海外市场,使大量资本涌入美洲新大陆和其他落后地区。由于向海外投资不仅需要较多地了解投向地区的经济和社会情况,需要较强的受资国的语言能力,以及专门的投资知识,这些条件都不是一般的投资

者所能具备的,相当一部分投资者因不具备这些条件盲目投资而招致损失,加之一些诈骗分子也利用这种投资热潮,设立一些骗财公司,骗取不义钱财,使大批投资者遭受巨额损失。这种情况的出现,使设立一种专门的投资机构,集中大众资金,进行代理投资成为一种客观必要。

(三)作为现代理财工具的投资基金的起源

如上所述,在十九世纪不少投资者对外投资或购买骗财公司股票失败,遭受重大损失后,部分投资者从骗财公司中吸取灵感,产生了将一般的财产信托发展为组织专门的投资经营机构,集合众多投资者资金,委托专人进行投资的创意。这种想法得到政府的支持,1868年11月,英国政府组建的“海外和殖民地政府信托”组织在英国《泰晤士报》刊登招股说明书,公开向社会个人发售认股凭证。这是公认的世界最早设立的投资基金机构。它以集中的大众资金,专门投资于国外殖民地的公司债为主,其投资地区远及美洲、中东、东南亚、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等国家和地区,投资总额达48万英镑。该基金与股票类似,不能退股亦不能兑现,认购者的权益仅限于每年的分红和派息。投资者如需将基金份额变现也只能予以转让。

较早设立民间投资基金的是苏格兰人富来明。19世纪七十年代,他从美洲大陆考察归来时,认为当时美国进行铁路建设迫切需要资金,而且投资收益丰厚。他于1873年在英国丹地市创立了“苏格兰美国投资信托基金”,拟代丹地市中小投资者办理新大陆的铁路投资。基金计划发行“受益凭证”3000个单位,每一单位为100镑。结果“受益凭证”一发行,出乎意料地被抢购一空。这种受益凭证之所以受欢迎,是因为当时的英国“统一公债”利率已降低到2%左右,而富来明担心自己发行的受益债券无人问津,提出了6%的保底利息,故而受到投资大众的热烈响应。

1879年,英国颁布了股份有限公司法。基于这一法律,英国出现了公司型的投资基金,使部分投资基金脱离原来的契约型态,发展成为公司型基金,这被看作是投资基金发展历史的一次飞跃。公司型投资基金的经营方式与一般的股份有限公司相同,即通过发行股票或公司债券集资,或向银行借款。所不同的是,这种公司既没有工厂,也不从事一般的生产性和贸易性经营活动,其经营对象就是投资于证券和各类金融产品。由于它在经营制度上已经企业化,而基本脱离了原来信托投资的性质。从1870年至1930年的60年间,英国先后成立了200多支公司型基金。

虽然投资基金起源于英国,但它的大规模发展却是在美国。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各地纷纷设立投资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信托业务。1924年1月,美国创立了第一支投资基金,即“马萨诸塞投资信托基金”。由于在1929年世界经济危机爆发以前,美国的投资者普遍为经济长期繁荣的乐观心理所左右,投资基金在美国的发展极为迅速。据说在1926年至1928年的3年间,美国的公司型投资基金就多